

彰化縣伸港鄉急難救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
伸鄉社字第 1030000304 號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
伸鄉社字第 1040014817 號

- 一、彰化縣伸港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協助長期患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或其他臨時急難等原因，致家庭或個人生活陷於困境者，適時給予救助，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，訂定彰化縣伸港鄉急難救助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作為辦理本鄉急難救助案件之依據。
- 二、救助對象，以發生急難事實及生活困境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之。
 - （一）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。
 - （二）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。
 - （三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罹患重病、失業、失蹤、入營服役、入獄服刑等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入困境者。
 - （四）其他原因經本所認定確需救助者。
- 三、急難救助方式以發給現金為主，一次發給新台幣伍仟元為原則，如情況特殊者得經鈞長核准提高救助金額至壹萬元。
- 四、急難救助之給付由本所視當時情況核發之，同一事由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，但經救助後生活仍陷困頓者，經查核確有再予救助之需要者，最多得再予一次之救助。
- 五、案主應檢附戶籍謄本、死亡證明書、醫療診斷書等相關證明資料，經村辦公處訪視認定生活陷困屬實者，出具證明轉報本所核定之；另轄外民眾流落至本鄉者，由本所社政課直接簽辦核給適度之救助金（物）。
- 六、凡參加各種社會保險取得給付或依法取得損害賠償者，不得依本要點申請救助。但經取得給付或賠償後仍陷於困境，經查明屬實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急難救助申請時效，以急難事故發生日起三個月內為限。
- 八、經費來源，由台電協助金、社會捐贈基金或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- 九、申請急難救助者，如經查明其資格及條件有偽造不實者，本所將追繳所領救助金並得追究法律責任。
- 十、本要點簽請鄉長核准後實施。